**关于进一步强化集团**

**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切实提高集团成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减少和防止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以下简称“三违”）行为，促进集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进一步强化集团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总体思路**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理解当前经济新常态下建材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充分认识加强安全培训工作是当前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是防止“三违”行为、防范事故发生的根本性举措，是确保企业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具体手段。各级企业要以新《安全生产法》以及集团2015年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进一步强化安全培训工作。

（二）把握总体思路。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开展的[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21705.htm)的决策部署，以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核心，坚持责任落实、完善制度，坚持依法培训、按需施教，坚持夯实基础、提高质量，扎实推进安全培训内容规范化、方式多样化、管理信息化、方法现代化和监督日常化，为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促进集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智力支持。

**二、紧抓工作重点，明确目标任务**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培训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下列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

1．单位主要负责人；

2．单位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3．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4．特种作业人员；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6．除特种作业人员之外的危险岗位作业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

生产企业班组长、新工人及外协用工等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培训内容以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情况处置办法等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都应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新上岗工人的三级培训教育工作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全员培训教育工作。

**三、强化落实安全培训工作责任**

（一）切实落实培训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健全落实“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安全培训责任体系，把安全培训纳入职工培训和企业发展规划作出统筹安排；要建立健全培训机制、完善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保证经费需求；要依法依规安排从业人员参加相应培训与考核，做到“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其他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涉及劳务用工的单位要加强用工人员的基本安全知识培训，确保劳务用工与本企业职工接受同等安全培训。

（二）严格履行培训监管责任。各级管理公司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监督和支持所属企业统筹规划、推动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将安全生产知识作为领导干部培训、义务教育、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协调解决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各单位要统筹安全生产培训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深入推进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要持续强化对成员企业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制定完善考核管理办法。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严格审查、管理企业各类人员持证情况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

（三）切实保障施教主体培训质量。集团安全生产培训中心统筹安排集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要紧扣“三项岗位”持证上岗主题，健全落实安全培训质量控制制度。要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合理设置教学课程、认真审查教师课件、严格按纲施训，要强化教学过程、培训档案和培训收费管理，保证培训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各级企业负有安全培训职责的部门或机构，要加强培训投入、改善培训条件、加强基础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安全培训教学管理能力和基础保障能力。要健全完善培训考核体系，切实做到考试不合格不发证、考核不通过不上岗。

**四、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一）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持证上岗和定期业务轮训制度。各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同志一般在明确分工后半年内应参加专题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后持证上岗。各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经执业资格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效职业资格证上岗；职业资格证有效期满三年的，要参加延期换证继续教育和考试。要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水平，鼓励相关人员报考并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二）对“三项岗位”人员实施持证上岗制度。集团重点督查企业主要领导、安全分管领导以及安全管理部门领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企业新任用、聘用、招录“三项岗位”人员的，应当及时核查其参加安全培训及考试合格情况，未经培训并考试合格者一律先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后再上岗。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并经注册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领相应单位类型的安全资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但必须按时参加复训和延期换证继续教育。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要重新参加安全资格培训考试。要严格证书延期继续教育制度。各级管理公司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所属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对企业职工实施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运输等高危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72学时的安全培训，工程施工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48学时的安全培训，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也要对新职工进行先培训后上岗。企业调整职工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要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职工接受培训后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考核过程必须留有记录。

（四）在生产企业大力推行师傅带徒弟制度。生产企业新员工经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在经验丰富的师傅带领下，实习至少1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师傅一般应当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3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成绩突出，善于“传、帮、带”，没有发生过“三违”行为等条件。企业要组织签订师徒协议，建立师傅带徒弟激励约束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指导。各单位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切实负起安全培训教育责任，制定完善工作计划，指导、督促本企业各部门及所属企业认真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确保“人员、时间、投入”三到位。

（二）完善措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工作，各单位一要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培训档案；二要从长效机制建设入手，完善制度、建立培训场所、保证资金投入，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常规化、全员化。

（三）强化监管。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实施专项检查。对应持证未持证或者未经培训就上岗的人员，一律先离岗、培训持证后再上岗。对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培训、考试、发证不到位的责任。对因未培训、假培训或者未持证上岗人员的直接责任引发重特大事故的，所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终身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

（四）统筹安排。集团安全生产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培训范围为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培训以及复训、轮训工作。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安排相关人员培训取证，确保依法合规开展企业生产经营工作。